

105年5月11日 本校104學年度
第9次招生委員會 決議通過

105 學年度



台灣首府大學

**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
暑假轉學 招生簡章**

暑轉

台灣首府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電話：(06) 5718877、5718899 (學生發展處)
傳真：(06) 5712587
網址：<http://www.tsu.edu.tw>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5 年 5 月 12 日起	
網路、現場報名	網路報名 105.6.1~105.7.15 現場報名 105.6.1~105.7.20	可由網路先填寫報名資料，再繳交應繳書面資料。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繳交報名資料	通訊繳交 105.6.1~105.7.15 止 現場繳交 105.6.1~105.7.20 止	通訊繳交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繳交截止日：10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資格審查確認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	通訊繳交資料者，請於寄件後、資格審查確認期限前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確認。
考 試	採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內容請參考貳、各組成績採計方式說明
公布考試成績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採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成績查詢」）
複查成績截止	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採傳真複查，逾期不受理。 傳真電話：06-5712587
放 榜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採網路報名系統公告（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錄取結果」）
<p>◎ 有關簡章發售、報名資格、證件繳驗、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放榜及考生申訴等相關問題，請電洽<u>學生發展處-招生專線</u>：06-5718877、5718899</p>		
考生查詢單位電話	日間部	<p>◎ 台灣首府大學-總機：06-5718888</p> <p>◎ 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繳費、學分抵免(分機 331、333)</p> <p>◎ 教務處-課務組：選課作業(分機 342、341)</p> <p>◎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學生住宿(分機 532、531)</p> <p>◎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分機 522、520)</p>
	進修學士班	<p>◎ 教務處-進修組： 註冊繳費及選課、學分抵免、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兵役(分機 632、631)</p>

◎簡章發售方式：

一、現場索取：請逕向本校學生發展處索取

二、網路下載：請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站下載 <http://admissions.tsu.edu.tw/>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預定招生名額

學院	學系	年級	日間部	進修 學士班
人文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二年級	10	
		三年級	10	
休閒產業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5	10
		三年級	8	20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20	5
		三年級	30	20
	休閒管理學系	二年級	20	15
		三年級	20	15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30	10
		三年級	20	10
	餐旅管理學系	二年級	5	10
		三年級	20	20
	飯店管理學系	二年級	5	
		三年級	2	
	烘焙管理學系	二年級	15	
		三年級	5	
設計學院	資訊與多媒體 設計學系	二年級	30	9
		三年級	15	
合計			270	144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貳、各組成績採計方式說明

本項招生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在校成績單：採計至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30%）

二、撰寫讀書計畫書：請填寫附表二（佔總成績 70%）

採計科目	1. 在校成績單 2. 讀書計畫書審查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成績單 (2) 讀書計畫書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可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本簡章「肆、繳交報名資料」之說明完成報名程序。

二、網路報名期限：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00 截止。

現場報名期限：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00 截止。

三、網路報名系統 <http://erp1.tsu.edu.tw/enroll/>

或由本校學生發展處網站 <http://admissions.tsu.edu.tw/> 報名

（進入後點選左方【網路報名】→【新生報名入口】選項）

肆、繳交報名資料

一、繳交方式：

通訊繳交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截止（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件交寄，逾期不受理。

現場繳交至 10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00 截止。

二、繳交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致宏樓 1 樓）。

三、繳交資料說明：【請繳交(一)～(四)項報名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

1. 採網路報名者：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並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確實黏貼於報名表上。

2. 採填寫紙本報名者：請於完成填寫報名表資料後，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確實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繳交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1.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清晰可辨）、歷年成績單（若本學期成績單尚未取得，可先行繳至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在校生：大學已休（退）學學生，繳驗原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並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4. 軍事學校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影本。
5.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影本；應屆專科畢業生得以學生證影本代替先行報考（需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錄取後仍需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正本或資格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6. 大學畢業報考轉學生者：除繳驗原校畢業證書正本外，並應繳驗服役退伍證明文件。
7. 特殊身分考生：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註：大學一年級肄業生報考時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成績單尚未取得者，得以第一學期成績單先行報考。錄取報到時補驗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讀書計畫書。

(四)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1. 購買郵政匯票：受票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凡經完成繳費手續者，即不得申請退費，請審慎填寄。
2. 現場繳交：可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直接繳交。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列印出之報名表資料如果有誤或特殊字無法顯示，請直接以紅筆於報名表上修正。
- (二) 完成網路報名但未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 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影本，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低收入戶子女檢附低收入證明文件，得優待免收報名費。

伍、資格審查確認

- 一、通訊繳交資料者請於寄件後、資格審查確認期限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確認。
- 二、資格審查結果直接登錄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可直接上網查詢。
- 三、如資格不符或無登錄資料及有疑問者，請逕洽詢學生發展處(電話:06-5718877、5718899)。

陸、報考資格 (附錄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附註：

- (一)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二) 凡依照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考試錄取後於註冊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持外國學籍證件之本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四)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須於規定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柒、錄取標準

- 一、書面審查資料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各學系(分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系於預定錄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各學系(分組)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分組)『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請參考「貳、各組成績採計方式說明」)；如全部科目成績均相同時，則提至招生委員會決定。

五、流用原則：凡未錄取報考學系者，若其他學系(分組)尚有缺額時，得依考生之選填志願序與成績高低依序流用遞補。

捌、成績公布

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上網公布，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成績查詢**。

台灣首府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http://erp1.tsu.edu.tw/enroll/>

玖、複查成績辦法

一、截止日期：105年8月2日前(星期二)，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 為爭取時效，請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將申請表及成績單傳真至招生委員會複查專線 06-5712587，並來電確認。

(二) 將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票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複查金額每科新台幣50元計算)，以限時掛號寄至「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 收」即可。

(三) 複查成績時須填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複查科目、原始得分，否則不予受理。

(四)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重閱或查看試卷，同科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拾、放榜

105年8月9日(星期二)網路公布，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錄取結果。

拾壹、報到

一、錄取新生應於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以掛號方式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繳交者，即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二、考生報名審核通過者，如經複查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所繳證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等，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注意事項

一、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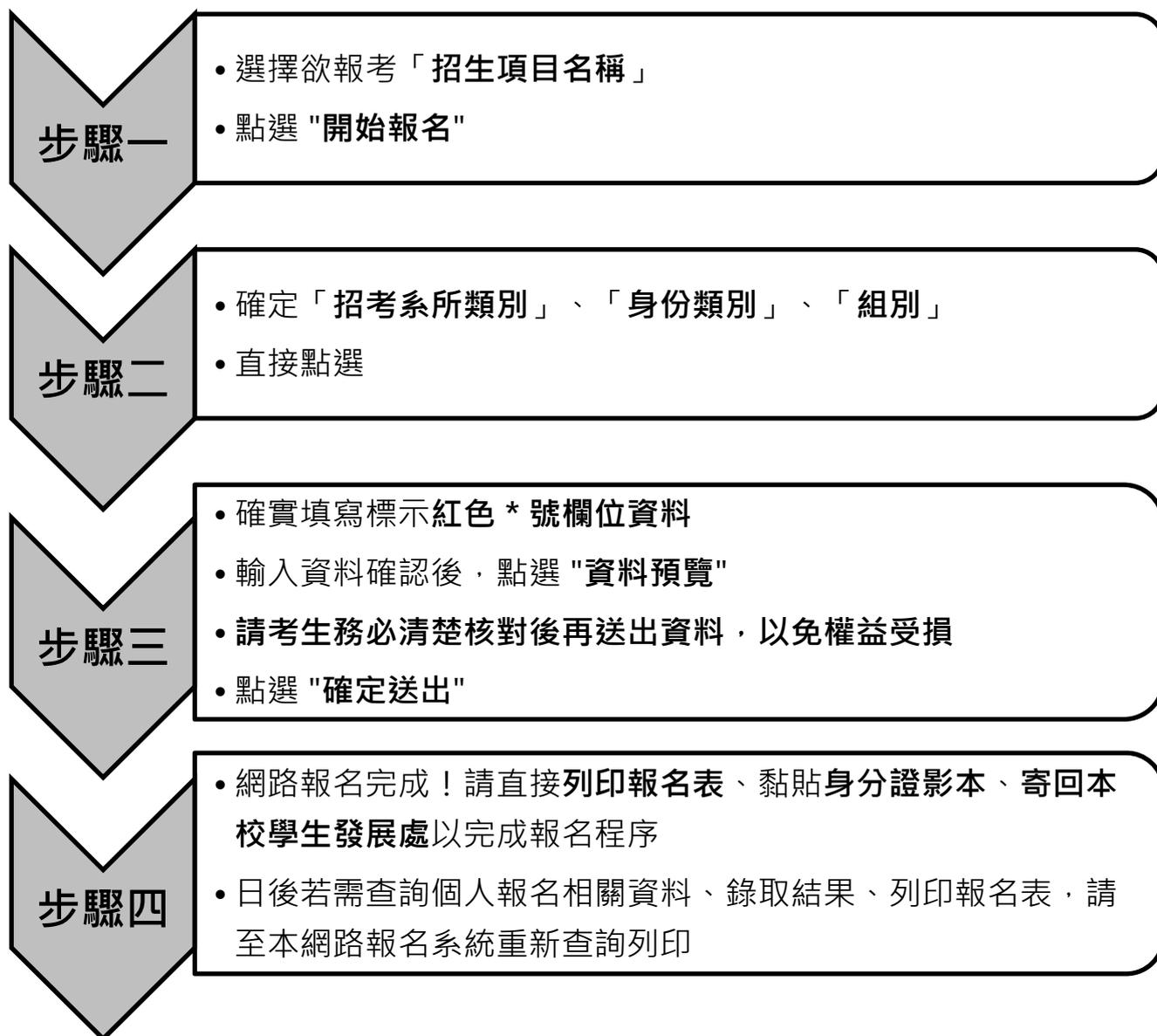
二、「僑生」、「退伍軍人」或其他特殊身分(不含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之考生，

應於報名表「特殊身分」欄位填記「僑生」、「退伍軍人」等身份。未於報名時登記者，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登記。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資料文件，或僑委會分發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 三、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轉學考試。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五、本簡章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台灣首府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http://erp1.tsu.edu.tw/enroll/>



※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繳交報名表及書面資料。

※ 請依通訊繳交規定日期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 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附註： 1. 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註明「台灣首府大學」。 2. 複查期限至 105.8.2 (二)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說明：一、複查成績請傳真 06-5712587 申請，再以「掛號」郵件交寄，並請妥善保留寄件存根。
 二、收件地址：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 收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回覆內容 (粗框線內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報名表

報考 年級/學系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准考證號碼 (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學系	請貼最近 二吋脫帽正面 半身照片 (請自行貼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年制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民國 _____ 年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民國 _____ 年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區、里、鄰、請務必填寫)				
電話	() () ()	手機			
戶籍地	(郵遞區號、區、里、鄰、請務必填寫)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退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需繳附證明影本)				
簽認	本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只供作報名、統計、聯絡及招生活動之用，除主辦機構之授權人員外，不得提供予其他人使用。 ※請考生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 考生： _____ (簽章)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正面)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		

輔導老師： _____

輔導執行長： _____

台灣首府大學
讀書計畫書

姓名：

報考學系：

選讀動機：

讀書計畫：
